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144号

大竹县团坝镇薛鑫机制砖厂：

地址：大竹县团坝镇江卫村5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6879335783

法定代表人：刘林

2024年11月19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团坝镇薛鑫机制砖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脱硫塔排气筒（DA001）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烟气温度自2024年10月28日联网一直为299℃，处于恒值状态。大竹县团坝镇薛鑫机制砖厂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对烟气温度仪进行维护，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大竹县团坝镇薛鑫机制砖厂纳入了达州市2024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大气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

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44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44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5日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